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彭建仁

被 告 歡樂電器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亞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詹禾翊